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廉開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，惟嗣後毀諾，請提出具體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前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，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、自何時履行至何時？並提出協商成立之相關證明（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）。

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於何時毀諾？因何原因毀諾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或難以履行而毀諾。【應詳述原因發生時間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】

- 01 (三)聲請人【協商】當時每月實際所得及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請
02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3 (四)聲請人【毀諾】當時每月實際所得及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請
04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5 (五)請確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子女出生後之戶口名簿、記
06 載協商時投保級距之勞保健保投保資料等），切勿僅為陳
07 述而未提供相關事證，致本院難以認定聲請人是否具備更
08 生之要件。
- 09 三、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
10 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
11 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12 四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（即自民國112年9月起
13 至114年8月止）」及「聲請本件更生起迄今（即自114年9月
14 起迄今）」之工作分別為何？任職何處？每月之薪資所得明
15 細（請以「應領薪資」而非「實領薪資」為計算，如有應
16 增減之項目，應詳列名目及金額）為何？並請提出【在職
17 證明、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相關所得、收
18 入之證明（勿僅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為
19 準）】；若無業或無證明亦請提出切結書，並請說明無業或
20 無證明之原因。
- 21 五、請陳明【聲請人】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
22 給付（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
23 津貼、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、就學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），若
24 有，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若干及領取期限為何？並提出相關
25 證明。
- 26 六、請逕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單號碼：Z0000000
27 000之保單現有之【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
28 值證明】並陳報。
- 29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
30 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1 八、請提出自112年9月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

01 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(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
02 頁面,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,如無法補登,亦應說
03 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)。

04 九、請將以上命補正事項以書面文字逐項照實記載補正,所提證
05 明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,應提出正本,並應依序以標籤紙
06 標示編號提出,切勿缺漏、迴避,或僅陳報證明資料而未為
07 說明,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
08 誠意。